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6）2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仰韶新材料有限公司 50MW“源网 荷储”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能（三门峡市陕州区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222MAE011KB8X）报送的由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仰韶新材料有限公司 50MW“源网荷储”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项目开工前应做到“六个到位”，施工过程中应做到“八个百分之百”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“两个标准”要求，加强车辆冲洗、湿法作业、密闭运输、物料覆盖等措施，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. 废水：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

尘。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果园施肥。

3. 噪声：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；对施工运输车辆严格控制和管理，途经村庄时减速慢行、禁止鸣笛；禁止夜间施工作业，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—2025）。项目变压器选用低噪声设备；风电机组采用隔音防震型电机以及减噪型变速齿轮箱、减速叶片和阻尼材料减振隔声等措施。运行期开关站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工程土石方开挖合理利用，废弃土方全部运至弃渣场堆存；施工废料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利用。运行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磷酸铁锂电池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；废弃零部件定期收集后集中外售处理；废润滑油、废齿轮油、废变压器油、废电池分类收集后，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四）加强生态保护，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。施工期应规范施工行为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合理优化施工布置，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的施工扰动面积；对施工扰动区采取临时拦挡、临时覆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、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对项目临时占地进行恢复，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。

(五) 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(六)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(七)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